

关于丛台区新兴大街丙 135 号 (仓储) 三年 租赁权拍卖项目的瑕疵说明

- ①管理方起诉原租户并胜诉，但原租户拒不离场，需中拍方自行沟通清场；
 - ②该处资产以现状出租；
 - ③该处资产变压器由原租户之一个人出资，用电需与其对接；
 - ④该处资产租户修缮自建由中拍方与原租户协商解决。
- 以上所涉费用由中拍方承担。

邯郸国控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15 日

